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YX-CJCG-2025-0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

中标人: 赣州市启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4.5000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YX-CJCG-2025-001

二、项目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赣州市启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19号金湾广场2号楼1303室

中标(成交)金额: 24.5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食品综合智慧实训系统; 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 抗生素荧光智慧实训系统

品牌: 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YC8600; YC5200; YC4100

数量: 1; 1; 1

单价: 69200.00元; 102000.00元; 73800.00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 赵凯、杨伟浩、华子义、封静余、朱智甲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0.5800万元, 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6.00%计算, 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5800元, 则按人民币5800元计取; 若高于人民币5800元, 则按实计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推荐理由：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并汇总，赣州市启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得分最高，为85.60分。

感谢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1-574015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联 系 人：吴佳

电 话：13370067006

电子邮件：3446056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4592.96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5.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赣州市启尔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编号:YX-CJCG-2025-00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JCG-2025-001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7000万元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品综合智慧实训系统、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和抗生素荧光智慧实训系统。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故中小微企业应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3.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方式:本项目以远程报名的方式进行投标报名并获取文件。各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提交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344605699@qq.com,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吴佳,手机号:13370067006(邮件内需注明投标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未在规定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进行报名确认或所提交资料不全且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报名将被拒绝。

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www.succ.edu.cn/web_shjf_2)”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系方式:021-57401586 何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联系方式:13370067006 吴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

电 话:13370067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X-CJCG-2025-001

项目交付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品综合智慧实训系统、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和抗生素荧光智慧实训系统。

项目预算金额:24.7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含各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邮编:201415

电话号码:021-57401586

联系人:何老师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邮编:200030

电话号码:13370067006

传真号码:021-33312773*809

电子信箱:344605699@qq.com

联系人:吴佳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故中小微企业应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2 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3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
- 3、投标有效期:90天。
- 4、投标保证金:0.4900万元。
 - 4.1、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 4.2、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 4.3、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 4.4、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 号:31001505400050017159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会议室。

6、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06会议室。

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9、中标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按照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情况,推荐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www.succ.edu.cn/web_shjf_2)”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联系电话:021-33312773。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采购需求;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格式;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 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招标人将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www.succ.edu.cn/web_shjf_2)”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无重大违法的声明；
- (7) 提供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8)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的一切费用, 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 投标的每一种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 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3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 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 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 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 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情况简介;
- (2)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

- (6)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在此期间查询的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查询页面证明文件;
- (7)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证明;
-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 (10)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23. 2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24. 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置)表。
24.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 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不接受现金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如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均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转出账号需与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账户证明的账号相一致),并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24. 5

如因投标人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24. 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予以无息退还。

24. 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4. 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10.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4. 10.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 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5. 5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

25. 6

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需包括但不限于pdf格式的正本盖章、签字后投标文件的扫描文件，以及doc或docx格式的word版本的投标文件等，电子版文件可以采用U盘等存储介质），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仅用于归档不作评审使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招标人拒绝。**

26.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含样品),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签章。

28.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5条和26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8.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8. 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招标人将

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9.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3)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24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0. 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30. 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七、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是否相符,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密封、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
- (2)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
- (3)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4)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7) 交付日期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时间或期限;
- (8) 是否对本项目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

除上述第(6)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外,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招标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八、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www.succ.edu.cn/web_shjf_2)”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同时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网(www.succ.edu.cn/web_shjf_2)”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2. 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6.00%计算,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5800元,则按人民币5800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5800元,则按实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当产品制造商是小型或微型时, 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 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应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

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食品综合智慧实训系统	1套
2	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	1套
3	抗生素荧光智慧实训系统	1套

第二部分 产品配置参数要求

一、整体要求

各实训系统均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一)功能要求

- 1)需能针对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提供培训和模拟考试,需具备①课程、视频学习;②课程资料查看;③题库练习;④模拟考试等模块,所提供的内容需至少涵盖食品理化检验初级、食品理化检验中级、微生物检验初级、微生物检验中级等。
- 2)配套实训案例需包括且不限于农贸市场食品快检服务案例、商超预包装食品的抽样案例等;
- 3)需提供配套仪器操作学习指导书;
- 4)配套快检服务流程学习要求:按照抽样人员的工作流程,需至少包括快速信息化登记样品信息、检测项目信息;样品的追溯信息;现场进行拍照取证;抽样对象电子签名;自动对抽样地GPS定位等。
- 5)配套检测监管与分析学习要求:需能自动收集检测设备的检测结果数据,并提供检测项目分析、样品分析,以及高危食品安全预警功能。

(二)软件要求

- 1)样品管理:内含食品样品信息库:≥33大类信息。样品信息库需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对应的检测项目、参考的标准,需能新增、搜索样品。
- 2)检测数据上传:检测数据需能通过无线或有线网络及时上传到智慧实训系统。

3)任务接收:需能随时从智慧实训系统中接收检测任务,检测任务需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对应的检测项目。

4)检测记录管理:需能进行数据筛选、查看检测记录详情信息、通过设备自带打印机打印检测数据。

二、各设备参数要求

本次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招标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食品综合智慧实训系统	<p>(一)功能要求</p> <p>1. 分光光度:</p> <p>1. 1比色池:≥ 16通道</p> <p>1. 2需采用LED光源,每个通道均需至少具备410、536、595、620nm的波长光源,并且所有检测项目均需能实现16通道以上同时检测。</p> <p>2. 胶体金:</p> <p>2. 1 LED光源:≥ 2个通道数</p> <p>2. 2线性相关系数:$r \geq 0.99$</p> <p>2. 3重复性:RSD$\leq 2\%$</p> <p>2. 4稳定性:相对极差R$\leq 0.5\%$</p> <p>3. 干式农残:</p> <p>▲3. 1通道数:≥ 20通道。</p> <p>3. 2检测模块需能自动控温,温度控制范围:$37 \pm 1^\circ\text{C}$,并需能实时显示温度曲线。</p> <p>3. 3设备需配套新型农残卡,要求检测过程中只加一次缓冲液,不再另外滴加其他检测试剂,把样品液直接</p>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p>滴加在农残卡上, 不进行对折, 点击检测便可一步法完成检测, 检测结果需采用抑制率表示。</p> <p>(二)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界面:≥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 CPU:≥四核1. 8GHz处理器。 3. 外置接口:≥5个USB接口、≥1个高清HDMI接口, ≥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等。 4. 无线通信:需至少支持WIFI、蓝牙功能。 5. 需至少具备内置锂电池和12V直流供电两种模式,需能在脱电情况下完成教学检测的需求。 6. 配套平板需满足以下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1配置:处理器主频≥2. 4GHz。 6. 2屏幕尺寸:≥11英寸。 6. 3运行内存:≥8GB。 6. 4内存容量:≥128GB。
2	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	<p>(一)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金属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采用阳极溶出伏安法,需能定量检测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水产品、乳品、饮用水、中药材等样品中铅、镉等重金属指标。 1. 2方法检出限:镉≤0. 025mg/L, 铅≤0. 050mg/L; 1. 3定量限:镉≤0. 050mg/L, 铅≤0. 1mg/L; 1. 4线性范围(标准溶液):0μg/L~40. 0μg/L或更优区间; <p>(二)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主机需使用12V直流供电模式;需内置≥7800mAh锂电池, 需能在脱电情况下完成教学检测的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p>2. 设备主机需采用全中文操作界面, 需内置操作视频、操作文档, 需能连接HDMI显示器进行投影分屏显示。</p> <p>3. 屏幕: ≥ 10.4寸高清触摸屏幕、$\geq 1GB$内存。</p> <p>4. 设备物理储存$\geq 8GB$, 需能存储≥ 50000组检测数据, 检测数据需能导出。</p> <p>5. 所配备的电极, 需能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等; 稳定性≥ 12个月, 需能常温保存。</p> <p>6. 打印功能: 需内置热敏打印机。需能实时打印检测数据。</p> <p>7. 接口: 需至少具备WIFI、≥ 4个USB2.0(A型)接口, ≥ 1个USB2.0(B型)接口、≥ 1个以太网口、高清HDMI, 蓝牙, 需支持定位。需配备TYP-C接口。</p> <p>8. 配套平板需满足以下参数:</p> <p>8. 1配置: 处理器主频$\geq 2.4GHz$。</p> <p>8. 2屏幕尺寸: ≥ 11英寸。</p> <p>8. 3运行内存: $\geq 8GB$。</p> <p>8. 4内存容量: $\geq 128GB$。</p>
3	抗生素荧光智慧实训系统	<p>(一) 功能要求</p> <p>1. 荧光层分析:</p> <p>1. 1激发光源: 需采用LED或更优光源</p> <p>1. 2激发光谱: 中心波长$\geq 450nm$</p> <p>1. 3接受光谱: 中心波长$\geq 525nm$</p> <p>1. 4检测时间: ≤ 10秒</p> <p>1. 5重复性: $CV \leq 1\%$, 稳定性: $CV \leq 2\%$</p> <p>1. 6设备需具备每个被检测卡的完整图像同时保存功能, 需能至少提供T线与C线的峰面积、提供T/C比值及检测的具体浓度和阴阳性的定性判读结果等功能。</p>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p>(二)硬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界面:≥10英寸触摸屏。 2. CPU:≥4核处理器。 3. USB接口:≥4个USB2.0(A型)接口, ≥1个USB2.0(B型)接口通信。 4. 无线通信:需配备WIFI无线网卡。 5. 蓝牙:需配备蓝牙数据连接。 6. 外置接口:需至少包括USB、HDMI、RJ45、MicroSD卡、DC接口, HDMI接口需能连接HDMI显示器进行投影。 7. 需内置锂电池,要求待机工作时间≥4小时。 8. 配套平板需满足以下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配置:处理器主频≥2.4GHz。 8.2屏幕尺寸:≥11英寸。 8.3运行内存:≥8GB。 8.4内存容量:≥128GB。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和其他

一、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包括安装、调试服务,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均由中标人安排制造商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
-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 3)质量标准:平台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

二、质保期要求:

- 1)质保期至少12个月(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或厂家承担。

3)维修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如有必要尽快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如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负责免费更换,保证正常运行。如因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采购人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追加罚款)。

4)保修期后,产品制造商提供终身维修和长期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根据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

2)验收标准:采购人所购产品全部通过验收,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并由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视为验收合格。

3)采购人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受领产品,并签发拒绝收货书,采购人不因此构成延迟受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

1)技术团队要求: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项目需配备有能力、有针对性的,结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能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的技术团队。投标文件内应提供项目技术团队人员配备明细、人员分工、及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

2)付款方式:货到合同签订并完成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3)预算金额:24.7000万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报价得分	30	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评审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产品的选型和配置	2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产品配置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非“★”、非“▲”项)与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负偏离1-5项的,得15分;负偏离6-10项的,得5分;负偏离11项及以上的,得0分。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产品配置参数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共1项)与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满足技术要求,满足的,得10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供货安装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投标人是否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3分;有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及方案,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一般通用方案的,得3分;有缺陷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人员配置进行评审:①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能力的,得5分;②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并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能力的,得3分;③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少不满足项</p>

		目需要, 或提供的人员不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能力的, 得1分; ④未提供项目人员的, 不得分。备注: 项目组人员需提供人员简历、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5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人员配置、人员培训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数量等)进行评分:</p> <p>a) 投标人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合理, 是否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尽, 且提供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的, 得5分; 承诺常规内容, 不具有针对性的, 得3分; 有缺陷的,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是否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 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服务网点的证明、服务网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距离时间证明等)的, 得5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 或仅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说明的, 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的,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是否具有针对性, 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 方案详尽的, 得5分; 承诺常规内容, 不具有针对性的, 得3分; 不满足或不合理的,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10	近六年支持省级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大赛, 且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以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等为准, 并需同时提供相应项目的发票复印件: 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 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编号:YX-CJCG-2025-001
正本
副本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 系统等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单位名称)
二〇二五年 月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括但不限于pdf格式的正本盖章、签字后投标文件的扫描文件, 以及doc或docx格式的word版本的投标文件, 演示内容及视频等)。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金额(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a)	单价 (b)	总价 (a)×(b)
1	食品综合智慧实训系统			1		
2	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			1		
3	抗生素荧光智慧实训系统			1		
总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技术规格自行编制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3.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采购人不因任何理由而增补任何费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资格 条件、实 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 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情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 资质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联合投 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 证金	是否按规定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资格 条件、实 质性要 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 件内容、 密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 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 期	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合同转 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实质 性 响应	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其相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产品的选型和配置			
3	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			
5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3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配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详细清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 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的人 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他具有 竞争力的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必须按下表的格式编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技术规格条款号”一列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详细技术要求”的各条款号;“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一列填入各条款所对应的详细技术要求(从招标文件中复制);“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一列详细填入与各条款技术要求相对应的技术指标,应涵盖技术要求所涉及到的全部指标;“响应/偏离”一列中,依据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之间的差别,分别填入“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标的产品如实填写,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投标人可在本“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编制技术规格说明书,以更详细地描述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性能。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技术 规格 条款 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响应/ 偏离
			响应
			正偏离
			负偏离
.....			

注: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为示例。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货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重金属智慧实训系统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1家单位供应产品, 且无分包单位, 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 仅对1家单位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 需对各单位独立声明, 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 以此类推。

5、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6、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开口合同除外)。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验收

3. 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 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 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 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 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 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 4

若设备需安装的,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5天内, 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 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 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 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经甲方检验合格, 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 视为验收合格, 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 1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5.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5.4 本项目收取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质押。

6、交货

交货时间 20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成时间：20 年 月 日前。

交货地点：

7、付款方式与结算：按下列第7.3条方式结算

7.1 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70%。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由乙方在接受甲方支付合同货款70%的同时向甲方支付，质保金在一年后无息退还。

7.2 本项目属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一次性支付。

7.3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7.4 其他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 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 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 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 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 2 调解不成时,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 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 经双方协商, 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上海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20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20 年 月 日